

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忻财资环〔2021〕53号

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县（区）分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建二〔2021〕62 号）、《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620 万元，具体项目单位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补助金额等详见附件一。此款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311 节能

环保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45060020001。

你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。

按照省财政厅同步确定我市的绩效指标，随资金下达你县（区）全市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二）。请你们参照区域绩效目标表，结合下达你县（区）的补助额度，科学合理填报《XX 县（区）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省财政厅驻忻州财监处
忻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21 份

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区)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总投资	补助资金	备注
		合计			58083	5620	
1	忻府区	忻府区能源局	忻府区2021年“煤改电”清洁能源改造项目	建设内容主要包括:对忻府区高城等7个乡镇(街道)23个村15482户居民进行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改造,改造面积为109.3805万m ²	31954	4000	
2	五台县	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	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环保提标改造项目	对现有主要生产设施进行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环保改造。1号、2号回转窑各建设1套300000m ³ /h低温SCR脱硝设施;金属锶生产线建设一套100000m ³ /h低温SCR脱硝设施;还原合金炉建设一套260000m ³ /h低温SCR脱硝设施;制煤车间建设一套600000m ³ /h煤气脱硫设施;对其他部分生产线建设100000m ³ /h的除尘设施。	4100	410	
3	繁峙县	繁峙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	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	拆除原有2x40t/h锅炉水膜除尘器,新建LDC型低压脉冲布袋式除尘器,1x100t/h锅炉静电除尘器改造电袋复合除尘器;拆除原有三座麻石脱硫塔,新建石灰—石膏法工艺碳钢吸收塔两座;采用SNCR+SCR工艺进行脱硝改造	2112	160	
4	宁武县	宁武县广厦热力有限公司	第二热源厂锅炉烟气提标改造项目	对原有2台58MW燃煤锅炉进行除尘脱硫脱硝升级改造。	1690	100	
5	神池县	国能神池贺职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	站台(储煤棚)封闭工程	建设长度832.5m、宽度84m、封闭面积为69930m ² 的防尘罩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2800	135	
6	神池县	神池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	神池南储煤棚新建工程项目	建设4400m ² 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及配套工程。	4000	130	
7	神池县	山西秋阳煤炭经销有限公司	集运站台及储煤场封闭工程	建设长度920m、宽度40m、封闭面积36800m ² 的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及配套工程。	3120	180	
8	五寨县	五寨县热力有限公司	县城区域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脱硝升级改造项目	对东热源厂现有4台29MW,西热源厂1台29MW、2台14MW,南热源厂1台29MW、1台14MW,共9台燃煤锅炉进行SCR脱硝升级改造。	1460	170	
9	河曲县	世德集团有限公司	神朔线阴塔站防尘棚工程	建设一座长度约860m,建筑面积62150m ² 的防尘棚,并配套建设全封闭受煤、输煤及装车系统。	6847	335	

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	562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562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整体目标	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大气约束性指标。通过支持清洁取暖改造、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、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工作，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各项指标得到进一步巩固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支持资金的县（市、区）PM2.5浓度、燃煤污染控制、工业无组织排放等指标达到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达标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，资金使用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	完成2021年省下达我市PM2.5浓度目标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大气污染防治，带动绿色环保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	县级财政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不少于上级资金支持额度；通用技术和装备得到规模应用，治理技术可研水平得到提升
		社会效益	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区域移动源、扬尘源、工业源等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提高
	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、获得感	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